

宁夏银川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 防治项目-银川市直 2026-2028 年林草有害 生物防治蛀干害虫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航路采【2026】31 号

采 购 人：银川市林业（园林）有害生物检疫检验站

代理机构：宁夏新航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1
第六章 合同范本	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宁夏银川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银川市直

2026-2028 年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蛀干害虫防治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新航路采【2026】31 号

项目名称：宁夏银川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银川市直 2026-2028 年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蛀干害虫防治项目

预算金额：1200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数量 (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金额	备注
宁夏银川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银川市直 2026-2028年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蛀干害虫防治项目（一标段）	1	人工，打孔注药（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5万元	
宁夏银川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银川市直 2026-2028年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蛀干害虫防治项目（二标段）	1	药品采购（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95万元	
合计			12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2）按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3）按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4）按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5）按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6）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

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7）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 号）的规定。（8）《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
-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记录；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相关证明资料；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或相关证明资料；
- （6）《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或相关证明资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 二标段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必须提供所投农药的农药登记证。

(9)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世 E 招（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110 号金钻名座 20 层）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世 E 招（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110 号金钻名座 20 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世 E 招（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110 号金钻名座 20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世 E 招》、《宁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银川市林业（园林）有害生物检疫检验站

地址：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100 号

联系人：杨杰 联系方式：135192991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新航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兰县德胜商住区虹桥南街以西天鹅湖小镇水岸国际 002 综合楼 B-14（陕西大厦 B 座）

联系人：丁启宸 联系方式：18995000123

宁夏新航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银川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银川市直 2026-2028 年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蛀干害虫防治项目 采购需求：项目实施范围主要包括绿化养护中心、海宝公园管理所、宁园管理所、唐徕公园管理所、森林公园管理所、西夏公园管理所、中山公园管理所、银西生态防护林管理中心、花博园管理所等单位的管辖范围，涉及银川三区主干道路、公园、干渠沿线及贺兰山东麓沿线。（具体内容见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一标段预算金额：250000.00 元，二标段预算金额：950000.00 元） 服务期：按采购人合同约定。 质量：合格
2	采购人：银川市林业（园林）有害生物检疫检验站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1000 号 联系人： 杨杰 电 话： 13519299173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新航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贺兰县德胜商住区虹桥南街以西天鹅湖小镇水岸国际 002 综合楼 B-14（陕西大厦 B 座） 联系人：丁启宸 电 话：18995000123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 (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记录；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 二标段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必须提供所投农药的农药登记证。 (9)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

	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9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一标段预算金额：250000.00 元，二标段预算金额：950000.00 元）开标后报价高于磋商限价（预算金额）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10	保证金：依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优化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制度的通知》（宁发改法规〔2022〕506 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2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1 份（含 Word 版及加盖公章响应文件 PDF 版）。
14	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正本单独密封，副本整体密封，电子版单独密封。 封皮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日期。
15	封套上写明：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磋商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1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标书封口处及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有签章的位

	置
17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中世 E 招（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110 号金钻名座 20 层）
18	磋商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磋商地点：中世 E 招（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110 号金钻名座 20 层）
19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总人数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委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人。
21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前三名
22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2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2%
24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 招标代理费：按合同约定执行。 收取形式：公户转账 收取时间：按招标代理合同及相关文件执行
25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否
26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2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无
28	报价次数：两轮报价（其中响应函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备注：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正文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宁夏新航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采购代理机构：银川市林业（园林）有害生物检疫检验站。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

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公告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审方法和标准

4.6 合同范本

4.7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费率报价。

11.2 供应商应根据图纸、现场勘察情况和本项目施工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而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供应商已经在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

11.4 供应商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量、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含 Word 版及加盖公章响应文件 PDF 版。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18. 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1.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

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8.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28.1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2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0. 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此项无）

30.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宁夏银川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银川市直 2026-2028 年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蛀干害虫防治项目

2. 实施范围：主要包括绿化养护中心、海宝公园管理所、宁园管理所、唐徕公园管理所、森林公园管理所、西夏公园管理所、中山公园管理所、银西生态防护林管理中心、花博园管理所等单位的管辖范围，涉及银川三区主干道路、公园、干渠沿线及贺兰山东麓沿线。

3. 项目内容：人工打孔、注药、药品采购。

二、采购需求

1. 人工：2026 年 3 万株，2027 年 2 万株。

2. 药品采购：

1. 2026 年蛀干害虫防治计划采购清单

序号	成分	剂型	规格	数量
1	22%噻虫·高氯氟	微囊悬浮剂	200g	1500
2	20%氯氰·三唑磷	乳油	300ml	400
3	35%噻虫嗪	微囊悬浮剂	500ml	1400
4	5%噻虫嗪	颗粒剂	1000g	1000
5	天牛广谱引诱剂	/	1 袋	100
6	天牛诱捕器		1 套	100
7	小蠹虫诱捕器		1 套	100
8	广谱小蠹虫引诱剂		1 个	100
9	双条杉天牛引诱剂		1 瓶	100
10	管式肿腿蜂		80-120 头/管	20
11	花绒寄甲		20 头/管	20
12	花绒寄甲		40 粒/卡	20
13	农用有机硅	水剂	100g	500
14	3%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微乳剂	50ml	1200
15	10%吡虫啉	乳油	500ml	1000
16	树围脖		1 米/张	2000
17	粘虫胶带		20cm*100m 双面涂胶	50

2027 年蛀干害虫防治计划采购清单

序号	成分	剂型	规格	数量
1	22%噻虫·高氯氟	微囊悬浮剂	200g	500
2	20%氯氰·三唑磷	乳油	300ml	200
3	35%噻虫嗪	微囊悬浮剂	500ml	500
4	5%噻虫嗪	颗粒剂	1000g	650
5	天牛广谱引诱剂	/	1 袋	100
6	天牛诱捕器		1 套	100
7	小蠹虫诱捕器		1 套	100
8	广谱小蠹虫引诱剂		1 个	100
9	双条杉天牛引诱剂		1 瓶	100
10	管式肿腿蜂		80-120 头/管	20
11	花绒寄甲		20 头/管	20
12	花绒寄甲		40 粒/卡	20
13	农用有机硅	水剂	100g	200
14	3%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微乳剂	50ml	1100
15	10%吡虫啉	乳油	500ml	1000
16	树围脖		1 米/张	2000
17	粘虫胶带		20cm*100m 双面涂胶	50

2028 年蛀干害虫防治计划采购清单

序号	成分	剂型	规格	数量
1	22%噻虫·高氯氟	微囊悬浮剂	200g	2000
2	20%氯氰·三唑磷	乳油	300ml	400
3	35%噻虫嗪	微囊悬浮剂	500ml	2000
4	5%噻虫嗪	颗粒剂	1000g	2000
5	天牛广谱引诱剂	/	1 袋	200
6	天牛诱捕器		1 套	200
7	小蠹虫诱捕器		1 套	200
8	广谱小蠹虫引诱剂		1 个	200
9	双条杉天牛引诱剂		1 瓶	200
10	管式肿腿蜂		80-120 头/管	40
11	花绒寄甲		20 头/管	20
12	花绒寄甲		40 粒/卡	20
13	农用有机硅	水剂	100g	500
14	3%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微乳剂	50ml	1000
15	10%吡虫啉	乳油	500ml	1000
16	树围脖		1 米/张	5000
17	粘虫胶带		20cm*100m 双面涂胶	100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磋商评审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坚持公正、公平和科学合理的原则，反对不正当竞争。评审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二、磋商组织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按规定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磋商小组通过民主方式推选一名磋商小组负责人，磋商小组负责人对评审活动担负组织领导工作，并具有同等的评审权利。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结果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成交的，该供应商的成交结果应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 ①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②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③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三、评审内容与方法

（一）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首先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二）响应性评审

1. 在详细评审前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响应性评审表的形式，对所有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份采购响应文件的全部偏差，审定每份采购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采购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相关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性。响应性评审被拒绝的采购响应文件，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2.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2.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技术部分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及供应商递交的采购响应文件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并按技术部分评审表设定的评审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四）商务部分评审

对经初步评审合格采购响应文件中的商务部分进行以下评审：

1. 磋商小组将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采购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并对算术上或累加运算上的错误予以修正。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当标出的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合价与标出的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合价为准，并修改标出的合价；

（4）算术性错误修正仅是出于评审需要，不得改变供应商在磋商函中标明的磋商价格。

2. 商务部分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认为必要，可以根据情况需要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采购响应文件的某些细节，以及对其磋商报价依据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采购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依然存在疑问，磋商小组可

以进一步质疑。供应商对这种进一步质疑应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磋商小组认为全部质疑都得到澄清、说明。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澄清文件发出时间后两小时内，在原磋商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五）最终磋商书面报价

1. 磋商小组与评议合格的供应商作技术和商务磋商。对评议通过的采购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作进一步的技术和商务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程序（仅一轮）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将对采购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并要求各供应商予以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澄清后，需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在与单一供应商磋商结束时，由该供应商出具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最终磋商书面报价，确认售后服务承诺等（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磋商书面报价的新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最终磋商书面报价为最终报价，并作为计分依据。

附表：符合性审查表及评分标准如下：

1.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 容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7	合同履行期限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2. 评分标准（一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权重	评审指标
1	报价得分（10分）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对于高于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视为无效响应。
2	服务方案（20分）	20%	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以及技术实施路线、时间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调试、验收、交接方案、技术培训计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与项目采购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具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20 分； 2. 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与项目采购需求吻合，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具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17 分； 3. 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得 13 分； 4. 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的阐述得 9 分； 5. 方案内容表述模糊或有缺项，部分节点或全部节点无法清晰判定能否达到采购目标得 5 分； 6. 未提供不得分。
3	安全应急预案（20分）	2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防火措施、临时用电管理、设备故障应急预案、其他不可预见但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中对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防火措施、临时用电管理、设备故障应急预案、其他不可预见但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等内容描述与项目采购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具有针对性保障措施得 20 分； 2. 方案中对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防火措施、临时用电管理、设备故障应急预案、其他不可预见但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等内容与项目采购需求吻合，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具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17 分； 3. 方案中对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防火措施、临时用电管理、设备故障应急预案、其他不可预见但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等内容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得 13 分； 4. 方案中对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防火措施、临时用电管理、设备故障应急预案、其他不可预见但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等内容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的阐述得 9 分； 5. 方案内容表述模糊或有缺项，部分节点或全部节点无法清晰判定能否达到采购目标得 5 分； 6. 未提供不得分。

4	档案管理方案 (20分)	2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接记录、档案资料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与项目采购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具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20 分； 2. 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与项目采购需求吻合，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具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17 分； 3. 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得 13 分； 4. 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的阐述得 9 分； 5. 方案内容表述模糊或有缺项，部分节点或全部节点无法清晰判定能否达到采购目标得 5 分； 6. 未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20分)	2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整改处理时限、售后技术支持人员安排、售后服务体系流程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对设备质保期限承诺、整改处理时限、售后技术支持人员安排、售后服务体系流程等内容与项目采购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具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2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对设备质保期限承诺、整改处理时限、售后技术支持人员安排、售后服务体系流程等内容与项目采购需求吻合，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具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17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对设备质保期限承诺、整改处理时限、售后技术支持人员安排、售后服务体系流程等内容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得 13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对设备质保期限承诺、整改处理时限、售后技术支持人员安排、售后服务体系流程等内容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的阐述得 9 分； 5. 方案内容表述模糊或有缺项，部分节点或全部节点无法清晰判定能否达到采购目标得 5 分； 6. 未提供不得分。
6	业绩 (10分)	10%	具有（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以响应文件中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评分标准（二标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方 案：60 分 类似业绩：5 分 商务标响应情况：5 分
条款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 分	所有算术修正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 实际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磋商基准价为最终磋商报价的最低价。
条款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2	方案 (6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20 分)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整体方案及体系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服务人员及技术支持④售后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⑤不合格产品退换货方案及承诺)等以上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目标明确且具有亮点并提供与其有关的证明材料的每项得 4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较完整、表述较清楚、针对性一般的每项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完整但表述简单,实用性、可行性一般的每项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片面、有欠缺,表述不清的每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配送方案 (20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供货配送方案的完整性、详尽性、可行性、实用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进度安排③运输方案及措施④人员配置及责任分工⑤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等以上内容。供货配送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须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合理、表述准确、针对性强、目标明确且具有亮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4 分；供货配送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表述清楚、进度计划及时间安排合理、整体方案逻辑缜密，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有明确的交货期及保证措施合理得当，符合项目情况的每项得 3 分；供货配送方案内容简单、表述基本清楚、整体方案缺乏可行性针对性的每项得 2 分；供货配送方案内容逻辑混乱、内容不全，各项内容表述不清的每项得 1 分；有标题、但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及措施 (20 分)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应急方案及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紧急情况的分类②紧急情况应对流程③各类预防措施④应急保障⑤预案管理）等以上内容。应急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全面、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目标明确且具有亮点并提供与其有关的证明材料的每项得 4 分；应急方案及措施内容较完整、表述较清楚、针对性一般的每项得 3 分；应急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但表述简单，实用性、可行性一般的每项得 2 分；应急方案及措施内容片面、有欠缺，表述不清的每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业绩 (5 分)	类似业绩 (5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来类似业绩，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得 1 分，得够标准分为止。（投标人须提供类似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	商务 标响 应情况 (5 分)	商务标响 应情况 (5 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条款要求的视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条款要求的得基本分 3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合同履行期限、保质期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内容的，每有一项加 1 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

第六章 合同范本

最终以采购人确定的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一、响应函.....（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页数）

六、项目管理机构.....（页数）

七、资格证明文件.....（页数）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页数）

九、其他资料.....（页数）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七、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公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 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报价	设计周期
1				
2				
3				
4				
5				
6				
7				
8				
...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真：

电话：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
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